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10

标段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10-1、南示招标采购-2026-10-2、南示招标采购-2026-10-3、南示招标采购-2026-10-4

采购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投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10

标段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10-1、南示招标采购-2026-10-2、南示招标采购-2026-10-3、南示招标采购-2026-10-4

采购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投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交易系统（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10

2、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2209152.00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09152.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示招标采购-2026-10-1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第1标段	156264.00
南示招标采购-2026-10-2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第2标段	735964.00
南示招标采购-2026-10-3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第3标段	371384.00
南示招标采购-2026-10-4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第4标段	9455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清单：邮政小区电梯采购1台、水务小区电梯采购4台、万正广场电梯采购2台、九龙桂苑电梯采购6台；

5.2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旧梯评估残值）

5.3 采购内容：更新电梯 13 台，原旧梯拆除，新梯供货安装，管线配套、调试检测、后期维保等。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

第 1 标段：邮政小区电梯 1 台，12 层/11 站/11 门，载重 1050kg，梯速:1.6m/s；

第2标段：水务小区 1#楼电梯2台，14层/13站/13门，载重800kg,梯速:1.6m/s；水务小区 2#楼电梯2台，26层/26站/26门，载重800kg,梯速:1.6m/s；

第3标段：万正广场5号楼电梯1台，27层/27站/27门，载重800kg,梯速:1.0m/s；万正广场8号楼电梯1台，18层/18站/18门，载重1000kg,梯速:1.0m/s；

第 4 标段：九龙桂苑 6#、9#楼电梯共 2 台，13 层/13 站/13 门，载重 1000kg,梯速:1.0m/s；九龙桂苑 7#、8#楼电梯共 4 台，18 层/18 站/18 门，载重 800kg,梯速:1.5m/s；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5.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旧电梯拆除、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7 质保期：提供整机质保和长期全包维保免费年限不小于 5 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本项目只接受电梯生产制造厂家，不接受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许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许可或提供新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有效的电梯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_2026__年__11__月__12__日__09__点__00__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__2026__年__10__月__22__日至__2026__年__10__月__29__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月季大道与长江西一路北李八庙社区东苑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7-611679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投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白河大道北路油田新城社区东侧商业楼2楼

联系人：张启

联系电话：152360617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启

电话：1523606170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依据《关于印发<南阳市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建〔2026〕31号）的要求具体实施。

2.投标人提供现货、全新、符合国家电梯安全规范和强制性电梯制造、安装标准的电梯，随机附有电梯产品合格证书、电器原理图及接线图、安装使用维护使用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等技术文件，免费维修、日常保养方案。

3.投标人负责电梯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并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电梯标准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不低于5年（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修保养期。

（二）、产品要求

1.所投产品型号需为节能产品，根据ISO25745测试，投标电梯产品能效等级为A级及以上。

2.投标产品电梯的曳引机、门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为原厂原品牌。

3.提供整机质保和长期全包维保免费年限不应小于5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万次。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

1.1电梯应适用于指定的下述工作环境和条件：

（1）温度：-5℃——45℃;

（2）相对湿度：90%;

（3）消防要求：应具备消防应急返回功能；

（4）电源：动力电源—AC 三相 380V、50HZ，照明电源—AC 单相 220V 、 50Hz，电压允许波动范围±10%；

1.2 标准：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 96/GB50182-93

（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14048.5-93）

（3）GB/T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

（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本规范等同于欧洲标准委员会 CEN 标准EN81 关于电梯制造安装标准。

（6）《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23

（7）《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23

（8）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T24804-2023

（9）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2025（10）电梯、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

（11）《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及尺寸》：GB/T7025.1- 2023

（12）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13）TSG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14）TSG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15）其它与垂直电梯、 自动扶梯制造、安装、检验、运行、维护保养等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

2.电梯技术规格

序号	电梯类型	客梯
1	控制系统	微机控制系统（双核 32位CPU）（原品牌原产地产品，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2	拖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原品牌原产地产品，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3	门机系统	VVVF变频永磁同步门机（原品牌原产地产品，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4	驱动系统	VVVF变频变压驱动	
5	井道尺寸（净宽×净深）	以现场勘查为准（自行勘查）	
6	轿厢尺寸（净宽×净深×净高）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提供所投品牌的最优规格	
7	开门尺寸（净宽×净高）	根据实际	
8	开门方式	根据实际	
9	平层精度	±10mm	
10	抗干扰能力	符合国标	
11	传动方式曳引媒介	钢带或钢丝绳	
12	井道部件表面处理工艺	电泳浸漆	
13	轿厢及装潢	轿壁	更新的轿壁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1.5mm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
		轿厢护脚板及地板	护脚板采用金属材料；地板为PVC塑胶
		风扇	轴流风扇；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微动按钮，被呼唤记录灯，轿厢内报警按钮设置位置与常用按钮区分，避免报警按钮误操作报警。
		对重块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按钮	微亮微动盲文按钮；
		轿厢内显示	带运行方向、楼层数字等
		吊顶	LED照明，厢顶透光孔须满足照度要求，配备轴流式风扇
14	轿门		更新的轿门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1.5mm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地坎采用金属材料
15	门套		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其它楼层为钢板喷涂小门套
16	层门	厅门	更新的层门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15mm
		外召显示	首层为黑底白字液晶显示，其它楼层为断码显示楼层指示和箭头式上下指示
		按钮	微亮微动盲文按钮
		外召面板	更新的层门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1.2mm
		外召种类	无底盒超薄型外召；

	导轨	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GB/T22562(含表 2 至表 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1应当不小于89mm。
	悬挂系统	缓冲器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沙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对于采用非1:1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
17	操纵方式	全集选控制方式
18	通讯功能	五方通话（井道内线缆由中标方负责，超出井道的线缆由业主方负责）
19	应急功能	轿厢紧急照明；火警返回基站；
20	服务功能	应急照明

3.电梯功能要求（投标人必须逐项明确承诺是否实现各项功能，将作为签订合同、设备进场验收及工程验收的依据）：

客梯基本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全集选功能	轿厢内选层指令和厅外楼层召唤指令， 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并顺向依次应答的自动控制功能。
2	上电自动开门	每次系统通电后，轿厢在门区时，轿门自动打开。
3	自动关门延时	轿门完全打开后，保持开门状态，延时 2-5秒后自动关门。
4	开门保持时间可调	可按照客户的用梯要求，人性化的调整延时关门时间，方便乘客进出。
5	关门错误报警	主板输出关门信号，经过一定时间门联锁未闭合，重新开门后在关门重复6次仍未接通，则停梯待修并故障报警。
6	门联锁保护	全部门联锁闭合，电梯方能运行。如运行中连锁断开或抖动，电梯将立即进入保护状态。
7	独特的门机保护	实现门区主动安全保护，防止开门状态时不良事故的发生。
8	本层厅外开门	电梯在本层平层后，按下召唤按钮层门将自动打开。
9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自动状态下，在保持开的状态时，可以按关门按钮使门立即响应关门动作、提前关门。
10	到站自动开门	电梯选择自动运行时，每次运行到目标楼层， 自动开门和关门。
11	检修运行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后， 电梯以检修速度向上或向下运行，方便维修人员检修。

12	慢速自救运行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启动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平层区，开门放人。
13	井道自学习	在电梯高速运行前，启动系统的井道学习功能，学习井道内各种数据（层高，保护开关位置，减速开关位置等）并永久保存这些运行数据。
14	外召按钮嵌入自诊断	若某一外召按钮按下持续时间超过设定时间，系统则认为该按钮嵌入（不能复位），对该层外召不予登记，对应的厅外显示屏不断闪烁报警。
15	上电自恢复	由于停电或电源故障引起轿厢位置在两层之间，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自动运行到平层位置，恢复运行。
16	光幕保护	门光幕保护系统在门口形成一个光幕保护安全网，触动光幕，电梯关门动作立即停止，自动开门，保护乘客安全。
17	超速保护	电梯正常运行过程中，控制器检测到编码器反馈的速度大于电梯额定速度115%，这种状态维持500毫秒，电梯减速停车。重复上述动作两次后，如果没有得到修正，主控制器不再输出运行信号，故障报警。
18	超载保护	超载时不关门，超载灯亮，蜂鸣器鸣响，显示超载信息，电梯不启动。
19	逆向运行保护	检修运行时系统检测到电梯连续3秒内运行方向与指令方向不一致时，就会立即停车，故障报警。
20	防打滑保护	系统通过AB相编码器检测电梯的运行速度，如果再实际的时间内电动机运行的速度与轿厢运行速度不一致，即判断为钢丝绳打滑，立刻抱闸停车，并进入5级故障状态。
21	防终端越程保护	当电梯运行至楼层终端时，若运行减速未至预定值，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安全运行。
22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系统检测电机回路接触器动作是否可靠，如发现异常，将停止电梯进入故障保护状态，并给出精准的故障类型。
23	安全回路保护	电梯任何一个部位发生故障，安全回路断开，电梯将立刻停止运行。
24	运行超时保护	电梯运行时间超过楼层全程运行总时间，电梯将自动停梯故障报警。
25	限位保护	系统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将立刻停止电梯运行，然后向相反方向运行，平层开门后恢复运行。
26	制动器检测保护	实时检测制动器开合状态，当制动器未按动作要求打开时，系统将禁止电梯启动。
27	变频器故障保护	系统收到变频器故障信号就紧急停车，并在有故障时防止电梯运行，故障恢复时自动恢复运行。
28	编码器信号丢失保护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检测到编码器信号丢失或脉冲数过少，自动停梯保护。

29	电梯溜车报警	系统检测到电梯停梯时，连续 3 秒钟有反馈脉冲产生，就判定电梯发生溜车故障报警。
30	故障自动停靠	当电梯快速运行时发生故障，停止在非门区，在安全回路正常情况下，电梯慢速行驶至平层位置开门。
31	满载直驶	当电梯达到额定载荷时，只响应内选，不响应外召。
32	防捣乱功能	为避免空梯运行，通过对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做消号处理，避免恶作剧和轿内错误指令。
33	不停层任意设定	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设定不停靠层，通过所设楼层时不停靠。
34	换站停靠	如果电梯在持续开门 8秒后，门锁仍未断开，电梯将就近平层开门放人。
35	自动返回基站	电梯在预设时间内无召唤和任何指令时，轿厢停靠至基站，关门待梯。
36	五方通话	可以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对讲装置与机房、轿顶、底坑、监控中心实现语音联系或寻求帮助。
37	就近平层功能	当电梯丢失位置时，无需到底层复位，到就近楼层停靠，纠正位置，节约乘客等待时间。
38	消防员操作功能	当启动消防开关后，电梯将自动取消内选外召信号，返回消防基站，进入消防员操作状态。
39	节能功能	无人乘坐时，电梯进入待机状态，除外呼按钮微亮外，整梯其他部分不再消耗电能。有人乘坐时，电梯立即唤醒恢复正常使用。
40	门区保护	电梯在平层制动状态时，如轿厢出现轻微滑移，安全钳将动作及时制动轿厢，防止发生剪梯事故。
41	轿门安全保护	电梯故障在非门区时，轿门防扒系统启动；主动保护轿门安全，预防因扒门逃生发生意外，主动保护乘客安全。

4.原有老旧电梯设备清单

序号	区县（直辖市街道、镇）	设备使用地址	型号	额定载重（kg）	层站门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制造时间	启用日期	层数
1	枣林街道	邮政小区1号楼1单元电梯	ECENSSA1.6m/1050	1050	12层/11站/11门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台	1	2008年12月	2009-1-1	12
2	枣林街道	水务小区1号楼1单元电梯	NZW-JWVF-800/1.6	800	14层/13站/13门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台	1	2008年4月	2010-5-1	14

3	枣林街道	水务小区1号楼2单元电梯	NZW-JWVF-800/1.6	800	14层/13站/13门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台	1	2009年11月	2010-5-1	14
4	枣林街道	水务小区2号楼1单元东梯	NZW-JWVF-800/1.75	800	26层/26站/26门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台	1	2009年10月	2010-5-1	26
5	枣林街道	水务小区2号楼1单元西梯	NZW-JWVF-800/1.75	800	27层/27站/27门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台	1	2009年11月	2010-5-1	26
6	枣林街道	万正广场5号楼南电梯	XJE9000-K0820/S	800	27层/27站/27门	许昌西维电梯有限公司	台	1	2008年3月	2008-8-1	27
7	枣林街道	万正广场8号楼北电梯	MR-PA(1000)-C0-105	1000	18层/18站/18门	大连星马电梯有限公司	台	1	2006年8月	2007年3月	18
8	姜营街道	九龙桂苑6#楼1单元电梯	TKJ1000/1.0JXW	1000	13层/13站/13门	广东省东莞市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台	1	2010年3月	2010-5-15	13
9	姜营街道	九龙桂苑7#楼1单元北电梯	TKJ800/1.5JXW	800	18层/18站/18门	广东省东莞市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台	1	2010年3月	2010-5-15	18
10	姜营街道	九龙桂苑7#楼1单元南电梯	TKJ800/1.5JXW	800	18层/18站/18门	广东省东莞市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台	1	2010年3月	2010-5-15	18
11	姜营街道	九龙桂苑8#楼1单元北电梯	TKJ800/1.5JXW	800	18层/18站/18门	广东省东莞市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台	1	2010年3月	2010-5-15	18
12	姜营街道	九龙桂苑8#楼1单元南电梯	TKJ800/1.5JXW	800	18层/18站/18门	广东省东莞市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台	1	2010年3月	2010-5-15	18
13	姜营街道	九龙桂苑9#楼1单元电梯	TKJ1000/1.0JXW	1000	13层/13站/13门	广东省东莞市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台	1	2010年3月	2010-5-15	13

二、项目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供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质保期：提供整机质保和长期全包维保免费年限不应小于5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万次；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及顺序：本项目包含旧梯拆除工作，款项支付顺序：电梯残值应优先于补充电梯更新改造的费用，剩余合同款项按双方约定另行支付；

6.服务要求

（1）报价：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需报出闭口总价。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安装费、调试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电梯维护费用、检验验收费等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回访要求

①回访时间

自电梯整体安装完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用户投入使用之日起，每半年一次回访，不得拖延、漏访、提前回访。针对批量交付电梯，需逐台核对启用时间，分批次精准开展回访工作。

②回访对象

电梯使用单位负责人、物业设备管理员、电梯日常操作人员及维保对接人员，确保对接人为日常管控电梯的核心人员，保障回访信息真实有效。

③回访方式

采用现场实地回访+线上电话回访结合模式，以现场实地回访为核心。普通住宅电梯可结合实际情况，现场抽查+全覆盖电话回访，确保每台电梯均完成回访登记。

④核心回访内容

现场全面检查电梯整机运行情况，重点核查电梯启停、运行平稳度、平层精度、开关门响应速度及运行异响、抖动、卡顿等问题；检查轿厢照明、风
扇、显示屏、应急呼叫装置、报警装置、应急照明等附属设施是否完好可用；查看电梯控制柜、曳引机、门机系统、导轨、安全钳等核心部件运行状态，排查磨损、松动、异常发热等潜在故障隐患。

与用户对接人核实半年内电梯日常维保、巡检、故障处理情况，确认维保频次是否达标、维保记录是否完整规范；询问半年内电梯出现的故障类型、发生次数、故障处理时效及整改结果，核对故障台账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杜绝虚假维保、漏保问题。

（3）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①技术培训：中标人及制造商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招标人派出的管理、维护保养人员进行电梯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内容的现场培训（包括中标人举办的培训班），以保证售后电梯的良好运行状态，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中标人必须负责系统设备的采购运输、现场调运、安装启动、操作、调试和运转测试，设备到达施工现场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后，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③要求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的说明；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设备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5 年。

④在质保期内电梯运行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
师，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0 分钟，并能在 60 分钟内上门维修，维修人员在 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

⑤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就系统设备的保修、维护期及保修、维护期内的免费服务内容予以说明，并提供期满后的有偿服务内容和价格。

⑥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其售后服务电话、传真等，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并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响应上述要求或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更优的详细承诺。

（4）施工工程期限和质量要求：

本工程安装工期为60日，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投标人所投设备的验收应按照制造厂商的产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GB/T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9-2023《电梯试验方法》、GB/T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地建筑劳动安全部门的电梯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本工程质量要求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①电梯经招标人及河南省特检院南阳分院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电梯使用证。

②设备安装验收时还必须提供机房井道布置图、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安装调试说明书、电气原理图及符号（中文说明）。

③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施工过程的检测、检验均应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

7.包装和运输：由中标人承担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8.验收标准及方式

8.1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8.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电梯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中标人必须在30天内，把全套技术资料、验收报告等所有技术档案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或管理使用单位。

9.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自行到项目现场勘察井道、机房、土建现状，充分评估风险。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2209152.00元； 其中：1标段：156264.00元；2标段：735964.00元；3标段：371384.00元；4标段：94554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标段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电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标”评审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履约保证金	双方协商而定，一般不超过合同价10%。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旧梯评估残值），共2209152.00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

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采购需求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一切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等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本项目只接受电梯生产制造厂家，不接受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许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电梯）》B级及以上许可或提供新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8.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有效的电梯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暗标）**	40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专业人员安排培训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文明施工措施（出行、扰民等方面）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描述科学完善、切实可行，规范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0分； ②方案描述比较完善、整体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需求的，得7分； ③方案描述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不强的，得5分； ④方案描述内容简陋、不完整，针对性差，不尽合理的，得2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旧梯拆除及新梯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旧梯拆除及新梯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旧电梯的拆除及处置方案、新电梯的供货方案、新电梯的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描述科学完善、切实可行，规范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0分； ②方案描述比较完善、整体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需求的，得7分； ③方案描述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不强的，得5分； ④方案描述内容简陋、不完整，针对性差，不尽合理的，得2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保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

			措施（7分）	案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中对产品安全、品质的保障措施及在安装、调试阶段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分： ①保证措施描述科学完善、切实可行，规范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7分； ②保证措施描述比较完善、整体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 ③保证措施描述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不强的，得3分； ④保证措施描述内容简陋、不完整，针对性差，不尽合理的，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体系及在安装、调试阶段的进度计划方案等进行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进度保障措施安排全面、合理得当、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点，进度保障措施安排较全面、合理得当，有可行性、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针对本项目特点，进度保障措施安排不全面、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应急抢修保障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应急预案、应急人员及备品备件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 ①应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处置流程清晰的，得6分； ②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4分 ； ③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叙述一般的，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3年1月1日起签订的同类设备供货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分6分。 备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资料）
			人员配备 （8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项目组织机构与项目人员安排方案，从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满足项目要求且职责分工明确、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①人员配备合理，整体综合素质高的，得8分； ②人员配备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③人员配备不够合理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2.售后服务内容；3.故障响应时间；4.电梯维护保修方案；5.质保期内服务方案；6.保修期后维护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每项内容全部涵盖并满足采购方实际需要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或者是不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政策 （2分）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 分，最多加 1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信用评价（2分）	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六. 中标候选人确定

1.每个标段按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优先；得分报价相同，技术方案优先。

2.每标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多个标段排名第一，仅授予标段排序靠前标段，其余标段该投标人不再作为候选人。

4.出现同一制造商同品牌同型号多家投标人，所投标段做无效标处理。

七、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委托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乙方 1（联合体成员供应商，如有）：_____

乙方 2（联合体成员供应商，如有）：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含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等）、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 1 条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单位：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1.3.1 若涉及信息类产品，需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 1：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 2：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 3：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通过国家指定测评机构开展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1.3.2 若涉及车辆采购，需明确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注：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可使用本合同文本）

1.6 中小企业相关声明：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1.7 合同分包：☐是 ☐否

若为是，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供应商与制造商不同的，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供应商与制造商不同的，仅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1.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若为是，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9 进口产品相关：□是　□否

若为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1.10 节能环保及绿色产品相关：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若为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若为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

若为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1 包装要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第 2 条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需填写单价及最高限价）

2.2 合同定价方式（可多选）：□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2.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情况勾选并填写）：

□全额付款：_____（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明确分期支付比例及各期支付条件，支付条件需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预付款：_____（明确预付款支付比例及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明确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明确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

第 3 条 合同履行

3.1 履行期限：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履约地点：_____

3.3 履约担保：☐收取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__一般不超合同价 10%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3.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3.5 风险处置措施及替代方案：_____

第 4 条 合同验收

4.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明确对被破坏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其他事项：_____

4.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明确分期/分项验收工作安排：_____）

4.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4.5 履约验收内容：需包含各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重点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的执行情况。具体内容：_____

4.6 履约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约定为

核心依据，结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具体标准：_____

4.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验收参考：□是 □否

4.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含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第 5 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各文件之间存在抵触、矛盾或歧义的，按以下顺序优先解释：

5.1 本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5.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5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5.6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等）；

5.7 相关技术文件、图纸；

5.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组成文件。

第 6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_____份 / □其他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1. 采购标的详细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2. 联合体协议（如有）；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文件：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住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住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按上述甲方/乙方信息格式加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第____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
交货时间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投标人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含招标文件内所有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含新旧设备要求的相关运输、安装、拆除、调试、自检、报检、监检相关费用、人员、机具、辅材、运输、安全防护、资料归档、验收、质保、税费、风险、管理费等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后期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格式（暗标）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旧梯拆除及新梯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应急抢修保障措施等

注:此项为暗标评审，需单独上传;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未按要求编写技术方案的，该技术方案为0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7.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8.售后服务计划

9.质保期承诺、信用评价等其他内容

10.投标人业绩

1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